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勤勉尽责的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1 月 30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	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7 日	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/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/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			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22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4	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8 日	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5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13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6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4 日	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7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12 月 15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，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，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、检查职能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依法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

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。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、资产重组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

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（一）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加大监督力度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，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。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，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，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加强内部学习，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